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周恒教授子女為紀念其先父終身致力於水土保持工作及教育之辛勞，並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乃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設置「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每年將以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助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獎助學金每學年名額五至八名，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
  - (二)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 家境清寒學生其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亦可申請，但需取得教師書面證明。
  - (四) 同一學年未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七、申請手續：

繳交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有清寒學生，另繳教師證明一份，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